

**(2019)浙0604民初474号**

罗敏,绍兴市上虞华夏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海天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伟平与被告罗敏、陈祥荣、绍兴市上虞区鸿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华夏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海天铜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罗敏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9号之一**

2017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三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三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三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624号**

贺昌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5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970号**

嘉善弘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林华、沈富祥、嘉善弘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送达(2018)浙0421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林华、沈富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借款利息、复息、罚息(至2018年9月27日为4027.17元,从2018年9月28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本案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至本案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嘉善弘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本案受理费4360元,诉讼保全费1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6580元,由六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772号**

朱晓怡、王欢:本院受理原告徐翔龙诉被告许欢、朱晓怡、孙建明、朱金花、许国飞、王欢、袁建祥、许慧勤、许袁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1.被告许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翔龙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2.被告朱晓怡、孙建明、朱金花、许国飞、王欢、袁建祥、许慧勤、许袁超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朱晓怡、孙建明、朱金花、许国飞、王欢、袁建祥、许慧勤、许袁超在承担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9日

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欢追偿。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938号**

沈建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80608621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梧桐丰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沈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钢材款10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0元(违约金按总货款的30%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乌镇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237号**

本院受理原告邓紧诉被告褚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756号**

竺晓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被告竺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竺晓华归还原告陈强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1万元,共计9万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竺晓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335号**

杨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黄宗滔与被告杨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7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杨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宗滔货款4745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1%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杨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宗滔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98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1元(已减半),由被告杨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036号**

邵旭辉:本院受理原告冯建伟与被告邵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9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邵旭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冯建伟借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冯建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元(已减半),由原告冯建伟负担43元,由被告邵旭辉负担37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4894号**

许灵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紫藤织带商行与被告许灵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14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715号**

罗小文:本院受理原告熊浩与被告罗小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67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熊浩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熊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111号**

谢岳军、黄成丹:本院受理原告范锦春诉被告谢岳军、黄成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1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范锦春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442元,减半收取122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781元,由原告范锦春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4085号**

范交通:本院受理原告俞济与被告范交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赔偿厂房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被占用期间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2000元(之后仍按每月8667元计算至实际腾空之日止);2.赔偿转移腾空费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19年5月6日15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8号**

浙江金剑林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剑林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金剑林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金剑林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北街街道广福东街23号C幢西楼19层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671011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3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东阳市民法院第10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25号**

杭州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华龙彩印厂与被告杭州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0045号**

吴小攀、高丽霞:本院受理原告吴贵起与被告吴小攀、高丽霞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65号**

夏军:本院受理原告邵雄武与被告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79号**

金焱跃:本院受理的原告柴建新诉你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77号**

石文地:本院受理原告贾金炎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51号**

赵松霖: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良通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34号**

张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周建设与被告张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台三破字第1号**

2019年1月24日,本院根据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4)台三破字第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月23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2018)浙0203破1号内文“联系人:姜苏挺、李福”应为“联系人:姜苏挺、李梅”;“落款法院应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遗失已开具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183130,发票号码00015185,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范刚(身份证号码:513701198112200917)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3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月29日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于2018年8月6日在北纬29° 24.9',东经122° 35.9'附近海域查获浙浙渔运68528渔船,该船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非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

402号浙江海警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职工债权公示公告

**(2018)恒旺破管字4号**  
2018年11月6日瑞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将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期: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9:00-11:00;14:00-16:00);公示地点:浙江省瑞安市安民路3号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请职工及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前

往公示地点进行查阅并填写核查意见。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核查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申报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职工及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

**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月29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1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400,000.00	3,109,352.31	18,509,352.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授权委托人:温州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与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本金3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与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  
(授权委托人:温州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05772678  
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6655660

债权转让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6月12日)】	抵押物
平阳县南雁荡山旅游社	判决书:(1997)平水经初字第82号 本金300000.00及相应利息	郑乃英、李中东、徐选美、林垂瓯、周友荣坐落在南雁镇南雁村(碧湖饭庄)的房屋作抵押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美伦HBV基金管理公司**  
**温州得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